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以原學校課程學分抵免大一英文、第二外文申請方式

1. 申請所須文件：

- (1) 原學校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。
- (2) 原修習課程之**課程大綱**。(請印出紙本，由本中心留存)

2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**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5 日**，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 (中午 12:00~13:00 為休息時間)，至萬年樓**語言中心 1 樓臨時辦公室**申請。(點選觀看地圖，萬年樓位於左上角。)

★逾期不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抵免。

(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參照)

3. 申請資格：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轉學生、新生、復學生，外文系學生請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★抵免僅限本人親自辦理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後需 **1 個工作天**審核，語言中心將針對原修習課程之內容及性質進行審核。請同學等候通知再至語言中心領回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- (2) 申請核可後，請自行將申請表送回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(3)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**得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本校認可之學分登記**。因大一英文屬全學年課程，若學分數不足以抵免全學年，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。(請自行於申請表註明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)
★「**大一英文檢定測驗(後測)**」為大一英文下學期課程的一部分，**未修習大一英文下學期者不得參加**。
★轉入大二以上、適用 109 學年前(含)畢業條件者，大一英文為全學年 6 學分；適用 110 學年畢業條件者，大一英文為全學年 4 學分。
- (4) 抵免完成後，仍需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英文畢業標準。
- (5)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[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(#)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致權益受損。
- (6) 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04)2284-0326 分機 507、508 詢問。